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認為規管當局需更明確地指出其可接受的投訴方式，以及處理投訴手法，在一套明確的指引下，可更有效保障非醫院私營醫療機構在規管當局的要求下負上責任。

謝謝。